

致 委 托 人 函

肥西县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公司对贵院执行的一宗案件涉及的被执行人【 】所有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商会商住楼4楼西边一套房屋进行市场价值评估，估价时点为2016年7月5日，目的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，运用市场比较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得出结果如下：

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商会商住楼4楼西边一套房屋【建筑面积：115.6 m²】在估价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：

总价： RMB 85.74 万元

大写：（人民币）捌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

单价： 7417.00 元/m²。

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（2016年8月4日）起壹年内有效。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有关说明，详见附后的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



情况说明

肥西县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（委托书编号：【2016年】263号），要求我公司对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上派镇巢湖中路商会商住楼（现产权证号：上派028745）房屋进行评估，接受委托后，由于贵院提供的《肥西县房屋产权信息》未标注该房屋的房号和楼层，故由该案申请人董昆带我公司估价师对该房屋进行现场勘察，确认房号和楼层，当时指认为商会商住楼西边第4层。现确认该案申请人当时指认有误，应为上派镇巢湖中路商会商住楼西边第3层，我公司对该房评估报告（编号：肥双估字【2016】148号）房屋位置应为上派镇巢湖中路商会商住楼西边3楼。另：二手房多层房屋的评估3层和4层评估价格相同。特此说明！

肥西县双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3日

